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宫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7,554,776.54	1,740,082,947.62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3,699,590.26	1,463,511,193.29	4.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2,517,981.76	34.47%	3,039,066,792.57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74,940.73	55.99%	92,834,396.97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40,373.55	58.00%	79,807,110.65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616,563.67	7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08%	0.21	-5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08%	0.21	-5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0.94%	6.22%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7,09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9,203.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22,13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7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4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000.58	
合计	13,027,28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3%	204,400,000	204,40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7,300,000	87,30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35,600,000	35,6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305,50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38%	1,528,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84,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84,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84,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84,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84,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500
王正	1,5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限售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7,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122,813,556.49元,增长率38.77%,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500,000.00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59,734,996.31元,增长率37.21%,主要原因为仲秋销售旺季商超等收入增长及食品加工企业冷冻肉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30,936,418.96元,增长率217.11%,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9,567,310.57元,增长率211.24%,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储备肉保证金。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70,000,000.00元,减少率58.33%,主要原因为期末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12,100,000.00元,主要原因为对北京佰镒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0%。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6,889,529.32元,增长率543.05%,主要原因为生猪养殖项目建设。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73,611.99元,增长率63.61%,主要原因为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20,000,000.00元,增长率66.67%,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30,000,000.00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增加3,005,235.95元,增长率89.88%,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上年年末增加25,007.67元,增长率41.57%,主要原因为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4,639,996.76元,增长率33.3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年末增加218,240,000.00元,增长率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年末增加18,711,876.79元,增长率36.57%,主要原因为本期成立子公司收到其他投资方投资款。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99,068.35元,减少率54.85%,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税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901,719.28元,减少率166.87%,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64,749.65元,减少率40.70%,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22,136.98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701,714.97元,增长率83.72%,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财政补贴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94,606.94元,增长率65.31%,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7,862.74元,增长率34.06%,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21,715.08元,增长率748.57%,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1,647,402.07元,增长率115.22%,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款及取得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5,764,795.73元,减少率99.25%,主要原因为受上期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本人应在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若实施上述股价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4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4、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本人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本人控制的龙大集团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该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